



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就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意見書

自 2003 年政府開展有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來，政府終於去年 12 月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但由於草案中的部份豁免條款並不恰當，我們擔心若條例未經必需的修訂就獲通過，勢將大大削弱條例保護少數族裔免受歧視的能力。故此本機構現提出意見如下：

基本立場

我們強烈認為，《種族歧視條例》須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語言隔閡而未能使用必要的政府服務（例如醫療、就業、教育等等）。因為雖然香港表面上是實施中、英雙語政策，但現實上是多個政府部門在提供不少基層服務時，已是自覺或不自覺地排拒英語、只用中文。

故此我們強烈認為《種族歧視條例》不應豁免對政府及其所資助團體在提供必要服務時（例如醫療、就業、教育等等）在語文翻譯上的要求，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必要時能獲得諸如英文的文字或口語翻譯。

以下是我們所見不少南亞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絕望真相」：

醫療：無英語講解、抗抑鬱藥物當止痛藥服用

我們與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於 2006 年 8 月至 10 月進行了一項巴基斯坦籍女性及其子女在港使用醫療護理的研究。調查發現超過四成的巴籍婦女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時遇到語言困難的問題。其中不少個案更因對方未有用英語講解，語言障礙導至她們不懂服藥指引以至錯誤服藥，誤把抗抑鬱的精神科藥物當作止痛藥服用等。

就業：勞工署就業網連英文版主要內容也是中文

現時勞工署辦事處內舉目資訊皆為中文，而即使勞工署的「互動就業服務」網頁有英文版本，但如真正登入便會發現即使在英文版的網頁中，幾乎每一份職位空缺也只有英文標題，其餘所有重要內容如職位要求、工作範疇等皆為中文。試問又如何幫助失業率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少數族裔人士投入勞動市場，貢獻社會？此外，由於現時再培訓及在職訓練及考試均以中文教授或應巧，有關當局亦未能同步／事先提供因應的中文培訓，致令少數族裔人士難以自我增值以增強競爭力、脫離失業大軍。

教育：無法學好中文、入本地大學者幾年也未有一人

難以追上華裔學生的中文水平一向是南亞裔學生求學的最大障礙，雖然部份少數族裔學童能夠聽講中文，但讀寫則遠不如華裔學生。每年約 500 名的南亞裔中五生只有不足 20 名能升讀中六，能入讀政府資助的專上課者者更是幾年才有一人，如此少數族裔家庭亦難以藉教育脫離貧窮。此問題的主因乃源於現時中文課程對非華裔學生來說乃亟為艱深，而現時政府亦未設有符合本地需要、又切合非華裔學生能力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

如《種族歧視條例》58 條、20 條（1）段及 26 條（1）段所列在語文上的豁免未經必需的修訂便獲通過，以上情況便將成為政府所「認可」（Sanctioned）的行為。令條例保護少數族裔免受歧視的能力勢將被大大削弱。



其他必要範疇

事實上語言障礙亦令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包括警務、法律援助等等之必要服務時，未能與華裔人士享有平等的機會。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到警署報案時皆鮮有英語服務、其他政府服務如法律援助、公共房屋等的資訊皆多以中文發放。

沒有種族平等的社會代價

現時本港的南亞裔人士絕大部份是基層市民。他們的教育程度、人均收入等皆比全港的平均數字低，而失業率、領取綜援比率則遠比本港平均數字為高。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約百份之五，卻長期生活於一個低收入、失業的社群中，亦未能藉教育、再培訓等脫離跨代貧窮。結果不但令他們只能依靠綜援為生，更會做成社會不穩定，影響社會和諧。

政府應以身作則，為平等機會及社會和諧作出貢獻

要協助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政府實在有責任以身作則，在公共服務上採取包括提供雙語翻譯的積極措施，尊重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更重要的是，制訂一條真正可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的法例，刪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的豁免條例（包括最重要的第 58 條、20 條（1）段及 26 條（1）段等：豁免了語言為種族歧視的基礎），使少數族裔真正能夠脫離貧窮，貢獻社會，令香港成為一個真正有著平等機會的和諧家園。

二零零七年三月

聯絡人：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組織幹事：李炳輝先生

服務協調主任：陳清華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香港理工大學
「居港巴基斯坦裔婦女及其子女使用醫療護理服務研究調查」
研究報告

公共醫療服務大漏洞 種族歧視條例難保障

語言障礙一直令居港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及醫療上未能與華裔人士擁有同等之機會與待遇，就此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聯同香港理工大學，於 2006 年 8 至 10 月期間，在有眾多巴基斯坦裔聚居的葵青區進行一個有關「居港巴基斯坦裔婦女及其子女使用醫療護理研究調查」，發現超過四成巴裔婦女當使用公立及私家醫療服務時，遇到嚴重的語言障礙，更有巴裔婦女因此兩年來不知自己的病情等情況出現。團體建議在未來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不應豁免政府及私人機構在提供必要服務時無需提供中文以外的翻譯甚至通告，以免少數族裔繼續因語言障礙影響其在教育、就業及醫療上之機會與待遇。

使用醫療服務之概況及困難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於 2006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合作，進行了一項巴基斯坦籍女性及其子女在港使用醫療護理的研究。此項研究主要為深入了解巴裔女性的身體健康狀況、她們使用醫護服務的需要，以及對非牟利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上的意見。研究成功訪問了共 109 名 18 至 59 歲擁有 12 歲以下子女的巴裔婦人，即佔居住在葵青區的巴裔人口(11,89 人，Census2001)約 10%，訪問由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巴籍員工到被訪者家中進行。是項研究顯示，二成四 (24.7%) 巴裔婦女形容自己的健康為「一般」或「差劣」。當她們及子女患上嚴重或較輕微的疾病時，她們大部分都會選擇到公立醫院使用緊急醫療服務(93% 及 61%)，其次便選擇到私家醫生求診(30% 及 45%)，可見大部分巴裔婦女主要使用公共醫院的醫療服務。同樣有四成三的婦女認為使用公立服務是「幾困難」，只有約三成(29%)覺得「幾容易」，而其中有大多數的被訪者認為「等候時間長」(72%)是主要的使用障礙，其次是「語言」(41%)。至於她們對於使用醫療服務的滿意程度，近兩成三的被訪者(64%)認為醫護人員對她們一視同仁，只有一成七婦人相信醫生對她們比本地人差。另外有多於一半被訪者(58%)滿意公立醫療服務，只有約一成(11%)是不滿的。她們滿意的主要原因是覺得醫生照顧周到(86%)，然後 37% 認為藥物有效。這些數據顯示巴裔婦女對香港醫療服務持有頗高的滿意程度。

只靠及傳媒及朋友獲得非正統之醫療資訊

至於巴婦使用非牟利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以及有關健康資訊的來源，大部分被訪者(85%)表示從沒有參與任何醫療教育/宣傳的活動，只有 14% 曾有參與。當問到她們從社福機構中需要獲得的服務時，她們均表示翻譯(28%)及(16%)陪診服務最為有用。研究結果更指出她們健康資訊的來源是傳媒(85%)及家人朋友(57%)，只有很少是來自專業醫護人員及官方的資訊。

「醫生你講乜？我唔知患抑鬱」

除以上調查外，亦有巴裔婦女分享其使用醫療服務之經驗。Zohera 於 1994 年來港，其兒子一直患有哮喘病患。由於她不懂中文及英文，故對醫生的講解並不明白，更不知有關藥物的服用情況。「我不知道那些哮喘的噴霧每天噴多少次，我不明白醫生的講解，亦沒有人問我是否需要翻譯。我結果以為噴霧是在有需要時才用，故令我兒子病情一直未有好轉。我不知醫生是否明白我說什麼，而我又不明白醫生說什麼，連如何用藥這個最基本病人權利都未能享有……」

巴裔婦女面對困擾及建議

香港的醫護服務對於少數種族還有一定的改善空間，積極關注及消取語言障礙最為重要。醫管局應考慮在油尖旺，官塘及葵青等地區急症室聘請本地巴籍人士協助病人與醫護人員溝通，並提供更多少數族裔

或英語教育資訊。此外，衛生署應採納積極的健康促進策略，與社會福利機構建立伙伴合作關係，聘請全職或兼職的巴藉員工，透過少數族裔的社區網絡推行適切的健康教育，有效地幫助巴裔社群。

另外，由數個巴裔婦女的個案，可以看到巴裔婦女及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在港會面對四大醫療問題。首先，語言障礙令他們未能與醫生有效溝通，導致在不明白診斷結果以致服藥、覆診等情況出現問題。另外，即使預約覆診，醫院亦未能提供語言翻譯服務，只著病人自行找朋友作翻譯。雖然現時民政事務局有提供資助予少數族裔社團組織成立一支為期 2 年的「巴基斯坦少數族裔社區支援服務隊」，向全港的巴基斯坦裔人士提供服務，但由於資助不足，其隊伍職員只有 5-6 名，負責為居住於全港不同區域的巴裔人士及家庭，故不足以滿足強大的需要。急症服務方面，民政事務局出版的「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只能提供單向之溝通，病人未能靠此與醫生雙向溝通，詳細講述其病況。

在建議方面，最重要是在未來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不應豁免政府及私人機構無需要在一些必要的服務上提供包括英文的翻譯。若包括此豁免權的條例獲得通過，少數族裔的權益亦勢難獲得保障，上述個案的醫療問題亦將繼續發生。